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0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05月23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19年5月23日（含该日）至2019年5月29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5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19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9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9年5月30日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7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无特别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议事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和议案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工业园富煌大厦804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91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32,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1,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32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9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审议，同意选举毕水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得票数：132,911,5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得票数2,211,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票数的10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 至2019年5月20日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7,053,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295,363,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1,689,931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2496%。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5,57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4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653,749股（其中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65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核准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发行12,120,398股股份、向吕超发行8,661,562股股份、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发行6,211,209股股份、向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镒泰”）发行1,302,490股股份、向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国发”）发行1,041,992股股份、向王永发行723,605股股份、向王建利发行723,605股股份、向薛桂凤发行387,679股股份、向张学泽发行78,612股股份、向吕源江发行39,277股股份、向吕元永发行34,617股股份、向窦红民发行33,864股股份、向刘玉明发行33,77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85,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85,906,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8,993,200股。

因此，根据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97元/股，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26,643,586
2	吕超	19,040,222
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3,749
4	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191
5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6	王永	1,590,661
7	王建利	1,590,661
8	薛桂凤	852,213
9	张学泽	172,809
10	吕源江	86,341
11	吕元永	76,097
12	窦红民	74,442
13	刘玉明	74,252
合计		69,008,777

上述13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08,993,200股变为478,001,977股。

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经审计天海同步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0.49万元，未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吕超与公司在2016年4月17日就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签署了《关于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后续相关事宜》，吕超在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向公司承诺：无论天海同步2015年度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是否达到原协议约定的2015年度承诺业绩，吕超都将在其通过本次收购项目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335万股（对应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实施“10送12”后408,993,200股总股本为737万股）返还给公司。吕超、薛桂凤及天海集团2015年度应补偿及吕超应返还的股份总数为8,532,017股，公司以2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注销手续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8,001,997股变为469,469,960股。

经审计天海同步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1.51万元，未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吕超、薛桂凤及天海集团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总数为608,884股，公司以1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注销手续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9,469,960股变为468,861,07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光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由于光洋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光洋股份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锁定期满后，当代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5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3,749	13,653,749	13,653,749	0	13,653,749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32,161	21.12	-13,653,749	85,378,412	18.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828,915	78.88	+13,653,749	383,482,664	81.79
三、股份总数	468,861,076	100	0	468,861,076	1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44,806,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3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4,545,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6%；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8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1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9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1%；反对1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69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1%；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76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76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反对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